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萬順新能源汽車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萬順新能源**」)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透過注資或轉讓股權方式收購萬順新能源(「**建議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之股權數量及代價

(i)買方將予收購之萬順新能源股權數量及(ii)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前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獨家磋商

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獨家磋商期**」)，萬順新能源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進行獨家磋商，並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受萬順新能源、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員工、高級管理層、代理或代表控制的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權對萬順新能源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萬順新能源及其代理應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完成對萬順新能源之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買方及萬順新能源將盡最大努力於獨家磋商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
- (ii)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萬順新能源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盡職審查結果未獲信納之日；
- (iii) 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解除；或
- (iv) 獨家磋商期屆滿。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終止諒解備忘錄、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但雙方將依照契約精神，最大可能促成交易。

有關萬順新能源之資料

萬順新能源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是一家專注於銷售新能源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車電器配件的企業。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倘落實)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拓寬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陳湘洳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